##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 苏1323 破申63号

宿迁敬天木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29日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如对移送决定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同时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通讯地址: 泗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邮编: 223700

联系人: 胡学成、李婷婷

电话: 0527-85279160